

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信达月月盈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 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的公告

为更好地服务信达月月盈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信达月月盈”或“本集合计划”）的投资者，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管理人”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信达月月盈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（更新）》（二〇二四年十月）的约定，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决定对信达月月盈延长存续期限至2025年8月8日，并对《信达月月盈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（更新）》（二〇二四年十月）进行相应修改，对《信达月月盈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(2024年10月更新)》进行更新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延长存续期限方案

信达月月盈存续期限由“自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”延长为“自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8月8日”。

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特指根据《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〉操作指引》变更后的《信达月月盈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生效日，即2022年2月9日。

二、信达月月盈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

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详见附件《信达月月盈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、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》。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且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。

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上述内容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相关部分。

三、特殊开放期安排

本集合计划设置特殊开放期（2025年2月12日至2025年2月18日），在特殊开放期内，信达月月盈份额持有人均可提出赎回申请，且在此期间的赎回不收

取赎回费，且前述赎回不受最短持有期的限制。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延长存续期限事宜的，可于特殊开放期内自行通过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办理退出事宜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、本公告仅对信达月月盈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，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《信达月月盈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《信达月月盈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》《信达月月盈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》及其更新等相关资料。

2、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《信达月月盈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（更新）》（二〇二五年二月）、《信达月月盈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（2025年2月更新）》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3、风险提示：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，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，不保证投资本金不受损失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。

4、咨询方式：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：95321。

5、公司网址：<https://www.cindasc.com>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信达月月盈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、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》

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2月8日

附件：

信达月月盈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、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

一、信达月月盈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

改动位置	原合同条款	变更后的合同条款
第四部分 集合计划的 基本情况	<p>六、集合计划存续期限</p> <p>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三年。</p>	<p>六、集合计划存续期限</p> <p>自本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。本集合计划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8月8日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，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。</p>
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 存续	<p>《集合计划合同》生效后，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，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；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，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，如转换运作方式、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计划合同等，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。</p> <p>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。如本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3年后，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，无须召开集合份额持有人大会。</p> <p>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，从其规定。</p>	<p>《集合计划合同》生效后，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，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；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，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，如转换运作方式、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计划合同等，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。</p> <p>本集合计划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8月8日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，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。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，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，无须召开集合份额持有人大会。</p> <p>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，从其规定。</p>

二、信达月月盈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修改前后文对照表

改动位置	原招募说明书条款	变更后的招募说明书条款
七、集合	本集合计划《集合计划合同》自	本集合计划《集合计划合同》

<p>计划的存续</p>	<p>2022年2月9日起生效。 《集合计划合同》生效后，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，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；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，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，如转换运作方式、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计划合同等，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。 本集合计划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。如本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3年后，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，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，从其规定。</p>	<p>自2022年2月9日起生效。 《集合计划合同》生效后，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，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；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，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，如转换运作方式、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计划合同等，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。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自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至2025年8月8日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，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。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，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，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，从其规定。</p>
<p>十七、风险揭示</p>	<p>8、本集合计划特有的风险 (6) 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。如本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3年后，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，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。因此本集合计划有面临自动清算的风险。</p>	<p>8、本集合计划特有的风险 (6) 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8月8日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，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。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，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，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。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2025年8月8日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。</p>

本招募说明书一并更新管理人前十大股东信息、董监高信息、投资组合情况、投资业绩相关信息以及其他披露事项。